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合规、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戴建君

史占中

杨淳辉

年 月 日